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本次授权主要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交易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授权。

二、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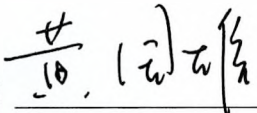
三、 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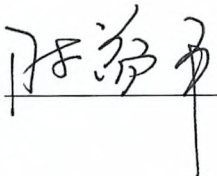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激励效果，符合长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修订。

独立董事：黄国雄、陈益平、付锦华

2023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专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国雄 

陈益平 

付锦华 

2023年8月16日